

国际经济法教程

赵秀文 章尚锦 黄海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说 明

为适合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教学需要，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的教师们在近十年来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此书。本教程力求结合我国对外贸易和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实践，反映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和有关国际公约的最新发展，书中引用的资料，一般都截至1989年底，有些截至1990年4月。

参加本教程编写的有（按撰写先后为序）：

赵秀文：第一、三、五编，以及第二章第五节部分内容和第六节；

章尚锦：第二编，其中第二章第五节部分内容和第六节除外；

黄 海：第四编。

在编写本教程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郭寿康教授的热心指教，郭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了全书的手稿，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教研室程晓霞主任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学学科，对于它的内涵与外延，国内外法学界都有不同的看法，该教程反映的仅是一家之言。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匆促成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惠予指正。

编著者

一九九〇年五月

国际经济法教程
赵秀文·章尚锦·黄海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太平庄·北三环中路4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11.5印张: 300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册

ISBN 7-5041-0585-6/G·547 定价: 5.80元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	(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中国与国际经济法	(14)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

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基本问题	(1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和国际市场	(19)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2)
第三节 国际贸易惯例	(32)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交货共同条件	(38)
第五节 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	(44)
第六节 国际贸易管理	(56)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	(70)
第一节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的主要方式	(70)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84)
第四章 国际贸易结算与支付	(96)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概念和工具	(96)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与支付方式	(106)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贸易支付协定	(122)

第三编 国际技术转让法

第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论	(127)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历史沿革	(127)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对象	(131)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方式	(133)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的概念	(143)

第六章	国际许可合同	(148)
第一节	国际许可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48)
第二节	国际许可合同的种类	(151)
第三节	国际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	(155)
第七章	国际许可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及其法律调整	(164)
第一节	限制性条款的评价标准	(165)
第二节	限制性条款的主要内容	(167)
第三节	各国对限制性条款的法律调整的特点	(175)
第四节	我国对限制性条款的法律调整	(181)
第八章	国家对技术转让的管理	(185)
第一节	概述	(185)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对技术进口的管理	(186)
第三节	发达国家对技术出口的管理	(192)
第四节	我国对国际技术转让的管理	(196)
第九章	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际公约	(205)
第一节	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国际组织	(205)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	(214)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225)
第四编	国际投资法	
第十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240)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240)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254)
第十一章	国际投资立法的主要内容	(259)
第一节	有关国际投资的国际性立法	(259)
第二节	有关国际投资的区域性立法	(269)
第三节	有关国际投资的双边条约	(273)
第四节	资本输出国有关外国投资的立法	(280)
第五节	资本输入国有关外国投资的立法	(285)
第十二章	中国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9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02)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310)
第四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法律制度·····	(314)
第五节	经济特区法律制度·····	(318)
第六节	对外投资法律制度·····	(329)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与外汇法律制度·····	(333)
第五编 附则		
第十三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	(341)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合同争议的解决·····	(341)
第二节	国家与国际经济贸易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的解决 ·····	(344)
第三节	国家之间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	(347)
第四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	(351)
第五节	外国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57)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人们主观臆想出来的，而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任何法的产生都基于一定的社会物质关系。马克思早在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就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这就是说，只有当某种社会关系需要法律调整时，法才会产生。例如，如果没有当事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存在，就不会有合同法的产生。同样，如果没有国际经济交往和商品交换，没有大量的调整此项交往和交换的法律规范，也就不会有国际经济法的产生。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大体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一）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

资本主义是发展到最高阶段的商品生产。这一时期，由于大机器生产和先进技术的采用，商品经济得到了充分发展，资产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9页。

级为了为其商品寻找销路，不得不“奔走于全球各地”，“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

“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①与此相适应，调整各民族间的商品交换的法律规范主要表现为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当事人之间相互关系的规范，这些规范主要表现为各国的民法典和商法典之中的所谓“私法”规范。^②这一时期，也出现了少量国际公约和国际商业交易的习惯做法，如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91年《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等，以及国际货物买卖的习惯做法。

（二）第一次世界大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

这一时期，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已发展成为高度垄断的资本主义。一方面，工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结合，垄断组织的形成，使社会资本的集中和积聚达到了空前高度；另一方面，由于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使得国际间争夺原料和市场的贸易战更加激烈，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保护本国的民族工业，高筑关税壁垒，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为此，各国政府普遍制定了各类行政法规，加强了对本国经济的干预，出现了大量调整国家与私人之间的关系的“公法”规范，如各国颁布的保护贸易法规、税法、反垄断法、外汇管理法等。同时，这一时期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和惯例的数量也有了明显的增长，如二十年代调整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海牙规则》（全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255页。

② 西方国家一直沿用罗马法中有关划分公法和私法的原则。公法原则是：“公法的规范不得由私人间的协议而变更”。因此，公法规范是命令性的、是无条件的义务。而私法的原则是：“协议就是法律”。这就是听许原则、任意原则。

为《1924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29年《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华沙公约》；国际联盟主持制定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统一支票法公约》；国际商会主持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此外，许多国家还订有调整国家间贸易和商业关系的双边条约。这一时期大量涌现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公法规范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对于国际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现在

这一时期，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首先，过去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成立了自己的政府，它们作为国际法主体，成为国际社会大家庭的成员。主权国家对内是最高的，它有权制定法律，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国家权力；对外是独立的，即作为国际法主体，参与国际交往和制订国际公约。这些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它们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其次，随着战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促进了经济生活的国际化，跨国公司得以广泛发展。根据对世界上350多家大跨国公司的调查，1980年这些公司在外国拥有25,000家附属公司，销售额大约为26,350亿美元，相当于发达和发展中市场经济国家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28%左右，纯收入约有1,000亿美元，相当于市场经济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1%左右^①。从跨国公司国外分公司的地理分布情况看，设在工业发达国家的大约占四分之三，设在发展中国家的约占四分之一^②。国际间的经济活动，主要是通过跨国公司进行的。

再次，一些国际经济组织的出现，对国际经济关系产生巨大影响，战后联合国和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如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① 《跨国公司与世界经济》，机械工业出版社1988年12月，第35页。

② 同①，第28页。

贸易与发展会议、工业发展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以及一些地区性组织（如欧洲经济共同体、石油输出国组织、安第斯条约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等）通过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决议及其制定的有关国际公约和区域性公约中形成的一系列国际经济交往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依据。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正是在这个时期形成和逐步发展起来的。

国际经济法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表明，各国间频繁的经济交往和商品交换，是国际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基础，而大量的调整此类交往与交换关系的国际条约和国内法规范，则是国际经济法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必要条件。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其中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国际经济交往关系和国家对此项关系进行管理和管制的关系，以及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表现为国内涉外经济立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根据上述概念，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至少应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法律特征：

第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自然人和法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主要在于他们是国际商业交易的直接或主要的参与者。国际贸易、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投资等经济活动，主要是通过自然人和法人进行的，其中法人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特别是跨国公司的活动，尤为引人注目。近年来国家间签署的有关调整国际经济关

系的国际公约，其效力许多都是直接及于参加国际经济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例如，1966年10月14日生效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1988年1月1日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主要有两方面的职能：（1）作为主权者，在其管辖范围内制订政策和法律，并依法对在其境内从事国际经济活动者进行管理与管理；（2）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缔结或参加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双边和多边公约或协定。

国际经济组织也可以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它们主要是根据国际条约或公约成立的、具有经济职能的全球性或区域性组织，前者如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中心；后者如欧洲经济共同体、石油输出国组织、安第斯条约组织等。它们的主要职能是：主持制定或鼓励达成有关的国际公约，协调各国之间的立法、收集和传播有关国际贸易、技术转让和国际投资等方面的情报，促进国际经济技术交往与合作。

第二，国际经济法的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

所谓国际经济关系，是指超越一国范围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贸易关系、技术转让关系、投资关系和其他各种经济关系的总和。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国际经济关系所涉及的领域是十分广泛的，也是极其错综复杂的。然而，不管这种关系涉及的领域多么广泛和复杂，就其实质看，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关系：（1）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平等地位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际经济交往关系，即国际商品交换关系，或人们通常所说的“横的”

（horizontal）关系，如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支付、代理、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工程承包等方面的关系，这些法律关系的特点是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2）国家对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当事人及其有关活动

实施管理或管制的关系,即“纵的”(vertical)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以国家为一方,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当事人为另一方,二者的法律地位不是平等的关系,而是管理与被管理、管制与被管制的关系。例如,国家对进出口商品实施的关税制度、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以及技术引进合同审批注册制度等。

(3) 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通过双边或多边公约或协定确立的关系,如在贸易、投资等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或国民待遇等。

因此,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之间建立在平等地位基础上的国际经济交往关系,也包括国家与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还包括国家之间建立在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公约基础上的经济关系。

第三,国际经济法的规范,是表现为一国涉外经济立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的各种规范的总称。

根据国际经济关系的特点,国际经济法规范也可以分为三个层次:(1) 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私法”规范,主要表现为各有关国家法律中的任意性规范。例如合同中的规范,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当事人可以自由地设定他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2) 国家对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当事人进行管理或管制的“公法”规范,这类规范通常属于“强制性”的规范,不是当事人通过协议所能改变的,如各国有关关税、所得税、外汇管理、进出口商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交往关系中的当事人对此只有服从和遵守的义务,而无通过协议予以更改的权利。(3) 调整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这类规范是表现在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或公约,以及国际惯例中的规范。

以上对国际经济法特征的分析表明,正是由于国际经济法有其独特的主体、对象和规范,使之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指国际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国际经济法一方面表现有各有关国家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内立法或法院判例，另一方面还表现为有关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有关国际组织的重要决议。

（一）国内立法

各国制定的关于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内法，包括调整平等当事人之间的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和调整国家与国际经济交往关系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前者如各有关国家的货物买卖法、海上货物运输法、保险法等；后者如对外贸易法、进出口管理法、海关关税法、外汇管理法、反垄断法等。

（二）法院判例

在实行普通法的国家，法院判例与成文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近年来，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如联邦德国、法国等，甚至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判例也正在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尽管在我国，判例仅对具体案件有拘束力，并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我们在研究国际经济法时，特别是普通法系国家的涉外经济法时，不能忽视判例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的作用。例如，美国最高法院在 *Kewanee Oil Co. v. Bicron Corp.* 一案中确立的专利保护与专有技术保护之间关系的原则，^① 在全美具有普遍拘束力。

（三）国际条约

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包括双边和多边条约）是国

① 关于对该案的分析，参见1985年第3期《法制建设》，第10—11页。该案确立的基本原则是：专利保护与专有技术保护并不矛盾，专利受联邦专利法的保护，而专有技术受各州商业秘密法的保护；无论是专利保护，还是专有技术保护，都是为了鼓励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例如，调整国家间关税与贸易准则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家间保护工业产权方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促进国际投资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等，以及国家间缔结的有关贸易、科学技术合作、投资保护、避免双重税收等方面的协定。根据主权原则，国家只有参加某一公约和与外国缔结双边协定后才受该公约或协定的约束。对某一国家来说，只有它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它缔结的双边协定才能成为该国必须遵守的规范。

（四）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指在长期的国际交往中反复实践而逐步形成的习惯做法，一般由国际组织加以编纂与解释形成文件供有关当事人采用，也可以是不成文的行为规则。按照传统的法律观念，惯例应具有普遍的、必须遵守的法律效力。然而，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中的惯例，通常具有任意法的性质，只有当事人自愿采纳某种惯例时，该惯例才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也就是说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一般以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基础。这些惯例通常由一些国际组织加以整理、解释并编纂成文，供有关当事人采用。例如，由国际商会制定的、并经多次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国际法协会制定并修订的《CIF合同华沙——牛津规则》等。

（五）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

所谓重要国际组织，指在世界范围内具有普遍影响的组织，如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等。国际组织的决议不同于国家间签署或批准的对缔约各国具有拘束力的国际公约，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对其成员国一般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但符合于国际法公认的原则的重要决议，应被认为具有法律效力。所以，1974年5月1日联合国大会第2229次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其《行动纲领》及同年12月第2315次会议上通过的《各国经济

权利和义务宪章》中确认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原则和规则，应被视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三、国际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

一些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甚至把它称为“经济的国际法”。我们认为，国际公法与国际经济法有着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国际公法的一些原则和制度，同国际经济法基本相同。例如，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条约必须遵守、和平解决国际争议等原则和制度。此外，在主体、对象、规范和渊源等方面，国际公法和国际经济法也有部分相同之处，然而，它们之间的区别也是十分明显的：

首先，在法律关系的主体上，国际公法主要是国家，同时也包括一些国际组织；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国家和国际组织外，还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而且，作为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参与者，绝大多数情况下是自然人和法人，特别是法人。如果把自然人和法人排除在国际经济法主体之外，国际经济法实则没有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而存在的必要了，而这样做，并不符合国际经济交往的实际情况。

其次，二者调整的关系也不同。国际公法只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而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要比国际公法广泛得多。除了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外，还包括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间的经济交往关系，以及国家与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所有这些关系，都不是国际公法所能调整的。

再次，二者的规范不同。尽管国际经济法的规范中也包含有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但国际经济法的规范主要地表现为国内法规范，其中包括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私法规范和国家对上述关系的当事人及其活动进行管理或管制的公

法规范。而国际公法规范主要表现为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等规范。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

对于国际私法的名称，人们本来就有争议。英美等一些国家的法学家们把它称之为“冲突法”或“法律适用法”，更符合国际私法的实际情况。因为国际私法既不是“国际的”，也不是“私法”，实质上是一国的国内法。而这里的“国际”，主要指一国法院受理的民事（也包括经济）案件中，含有“外国”的因素，因而涉及适用内国法还是外国法的问题。因此，国际私法是在解决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经济法律关系中，规定应适用何国法律的法律部门。

国际经济法同国际私法的主要区别在于对国际经济关系调整方法的不同。国际经济法采用直接调整，即直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方法，而国际私法主要采用间接调整方法对上述关系进行调整。

国际经济法的规范也不同于国际私法规范：前者表现为直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实体规范；后者则主要表现为以间接调整为特点的冲突规范，它不直接指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仅指明适用何国法律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规范。

当然，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也有不少共同之处，如主体、调整对象等基本上都是相同的。

（三）国际经济法与国际贸易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和国际投资法

国际经济法与上述各法的关系是全体与局部的关系。也就是说，国际经济法中包括了国际贸易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和国际投资法。换言之，前者包括了后者，后者是前者的组成部分。

鉴于国际经济关系极其错综复杂，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因而国际经济法中所包括的部门法并非仅限于国际贸易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和国际投资法，除此而外，还可以包括国际税法、国际